

上訴審裁小組
(建築物條例)



APPEAL TRIBUNAL
(BUILDINGS ORDINANCE)

日期
Date: 2015年8月27日
本函檔號
Our Ref: () in AT(B) 67/03/10223 (371-2014)
來函檔號
Your Ref:

直線電話: 3509 8877
傳真號碼: 2189 7334

掛號傳真及普通郵遞
(8169 2860)

上訴人
九龍
觀塘興業街14號
永興工業大廈13/F C4室
林哲民

應訴人
九龍旺角
彌敦道750號
始創中心12樓
建築事務監督
(經辦人: 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)

敬啟者:

案件編號: 371-2014
建築事務監督命令/通知編號: UBCSI/03-20/0085/11
涉案地址: Factory C4 on 13th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,
14 Hing Ying Street, Kowloon

上訴人文件日期 2015年8月19日 的信件收悉。

請上訴人於 2015年9月4日或之前, 以書面形式向本人確認其意向:

- (1) 上訴人欲根據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[香港法例第123L章] 第6條, 要求應訴人(建築事務監督) 就其文件日期 2015年8月19日 的信件提交進一步詳情; 或
- (2) 上訴人欲提交文件日期 2015年8月19日 的信件以作為其補充陳述書。

如上訴人確認其意向為情況(1), 應訴人須按照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第6條, 在有關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經延展的期限內(視何者適當而定), 向上訴人提交該等詳情。

如上訴人確認其意向為情況(2), 應訴人則須在有關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7 天內, 回應是否反對上訴人以文件日期 2015年8月19日 的信件作為上訴人的補充陳述書, 並把有關理由(如適用)以書面形式於該限期或之前送達本人。上訴人文件日期 2015年8月19日 的信件及應訴人的回應將轉呈上訴審裁小組考慮。如上訴審裁小組就上述申請有何裁示, 將以另函通知上訴各方。請上訴人留意, 提交補充陳述書的申請可能會或不曾得到上訴審裁小組的批准。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, 上訴審裁小組將維持以日期為 2014年5月25日、5月29日及6月20日 的文件, 作為上訴人根據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第4條規定下提交的陳述書, 繼續處理上述案件。

如上訴人未有於 2015年9月4日或之前 表達其意向, 上述文件日期 2015年8月19日 的信件將視作情況(2)去跟進處理。

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卓賢



上訴審裁小組
(建築物條例)



APPEAL TRIBUNAL
(BUILDINGS ORDINANCE)

日期
Date: 2015 年 8 月 27 日
本函檔號
Our Ref: () in AT(B) 67/03/10224 (372-2014)
來函檔號
Your Ref:

直線電話: 3509 8877
傳真號碼: 2189 7334

傳真及普通郵遞
(8169 2860)

上訴人
九龍
觀塘興業街 14 號
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4 室
林哲民

應訴人
九龍旺角
彌敦道 750 號
始創中心 12 樓
建築事務監督
(經辦人: 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)

敬啟者:

案件編號: 372-2014
建築事務監督命令/通知編號: UBCSI/03-20/0092/11
涉案地址: Portion C4 of Main Roo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,
14 Hing Ying Street, Kowloon

上訴人文件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的信件收悉。

請上訴人於 2015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，以書面形式向本人確認其意向：

- (1) 上訴人欲根據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[香港法例第 123L 章] 第 6 條，要求應訴人(建築事務監督)就其文件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的信件提交進一步詳情；或
- (2) 上訴人欲提交文件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的信件以作為其補充陳述書。

如上訴人確認其意向為情況(1)，應訴人須按照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第 6 條，在有關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經延展的期限內(視何者適當而定)，向上訴人提交該等詳情。

如上訴人確認其意向為情況(2)，應訴人則須在有關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7 天內，回應是否反對上訴人以文件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的信件作為上訴人的補充陳述書，並把有關理由(如適用)以書面形式於該限期或之前送達本人。上訴人文件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的信件及應訴人的回應將轉呈上訴審裁小組考慮。如上訴審裁小組就上述申請有何裁示，將以另函通知上訴各方。請上訴人留意，提交補充陳述書的申請可能會或不曾得到上訴審裁小組的批准。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，上訴審裁小組將維持以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25 日、5 月 29 日及 6 月 20 日 的文件，作為上訴人根據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第 4 條規定下提交的陳述書，繼續處理上述案件。

如上訴人未有於 2015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 表達其意向，上述文件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的信件將視作情況(2)去跟進處理。

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卓賢

